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9X7QF6H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建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1111号101室（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9X7QF6H

代码: 91331002MA29X7QF6H

企业名称: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101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海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8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湾新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5-1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1-03-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涂装设备销售; 涂装设备制造; 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 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台州湾新区分局
档案查询专用章
3310021001123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海建; 出资额: 540 万; 百分比: 50% 姓名: 陈坤; 出资额: 324 万; 百分比: 30% 姓名: 李中; 出资额: 216 万; 百分比: 20%	姓名: 王海建; 出资额: 756 万; 百分比: 70% 姓名: 陈坤; 出资额: 324 万; 百分比: 30%	2018-11-23
2	住所变更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创业路 22 号 2 幢 2 楼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乌石工业区 966 号(自主申报)	2019-03-28
3	经营范围变更	水性涂料制造、销售(不含危	水性涂料制造、销售(不含	2019-05-28

- 1 -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06-09
4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王海建;出资额:756万;百分比:70%;姓名:陈坤;出资额:324万;百分比:30%;	姓名:王海建;出资额:1080万;百分比:100%;	2020-06-09
5	住所变更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乌石工业区 966 号(自主申报)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101 室(自主申报)	2020-07-14
6	名称变更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2020-09-01
7	经营范围变更	水性涂料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03-24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1-04-07



- 3 -

附件 3 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 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集）—2020019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由杭州博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to Zhejiang Borun Co., Ltd.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ME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logo. The title '排污许可证'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bold, brown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license number '91331002MA29X7QF6H001Q' is provided. The license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椒江区葭沚街道乌石工业区 966 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王海建), production site address (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industry category (涂料制造),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1002MA29X7QF6H). The validity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2, 2021, to February 1, 2024.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issuing authority is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with the date of issuance being February 2, 2021. The license i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nd printed by the Tai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02MA29X7QF6H001Q

单位名称: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乌石工业区 9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9X7QF6H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滤渣	264-011-12	0.5	3195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3595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7	3195
废水处理污泥	264-012-12	0.6	3195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95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

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15558573019 85589756

签订日期：2021.01.03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0599

单位名称: 台州铂润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建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水性涂料
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湾集聚区体育场路东段
1111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39	吨,	价格	10000	元/吨
	NH ₃ -N	0.002	吨,	价格	75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025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39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02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浙江铂润涂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水性涂料	13.33t/d	12.0	90.0	12.1	90.8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2021 年 4 月 9 日运行数量	2021 年 4 月 10 日运行数量
1	3T 分散缸	2	2	2
2	分散机	3	3	3
3	3m3 搅拌机	1	1	1
4	10m3 搅拌机	1	1	0
5	30T 卧式搅拌机	1	0	1
6	500kg 搅拌机	1	0	0
7	1T 搅拌机	1	0	0
8	3000L 储存设备	3	3	1
9	5000L 储存设备	2	1	2
10	过滤机	1	1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项目耗量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1	滑石粉	1.27t/d	1.1t/a	1.0t/a
2	碳酸钙	1.27t/d	1.0t/a	1.1t/a
3	钛白粉	1.07t/d	0.8t/a	0.9t/a
4	丙烯酸乳液	5.0t/d	4.8t/a	4.8t/a
5	砂石	1.40t/d	1.3t/a	1.2t/a
6	助剂	33kg/d	30kg/d	30kg/d
7	水	3.33t/d	3.0t/a	3.1t/a

附件8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1 年 9 月 14 日到 2026 年 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
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
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
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2021 年 9 月 14 日到 2026 年 9 月 13 日）